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3-023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鸿祎先生已完成向胡欢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446,585,2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6.25%),上述股份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2023年4月4日,周鸿祎先生与胡欢女士签订了《离婚协议》,协议约定周鸿祎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446,585,2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份的6.25%)分割至胡欢女士名下,通过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志成")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5日披露的《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号)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转让已于2023年6月5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奇信志成	3,296,744,163	46.14	3,296,744,163	46.14
周鸿祎	821,281,583	11.49	374,696,383	5.24
总计	4,118,025,746	57.63	3,671,440,546	51.38
胡欢	0	0	446,585,200	6.25

注:1、周鸿祎先生持有奇信志成17.38%的股权,奇信志成与周鸿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2、部分数据如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没有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3-035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获得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5,100,4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2,803,214.02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5,100,4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8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8*****010	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08*****942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00*****679	何志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人:王心怡

咨询电话:010-58300106

传真电话:010-5830099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九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3、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5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概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购买"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94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计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3年6月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共计4,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共计28.00万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0,5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94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年03月06日	2023年06月06日	1.30%-3.00%	已赎回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7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3年04月10日	2023年07月10日	1.30%-3.00%	未赎回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区间累计型法人理财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41期D款	区间累计型	8,000	2023年04月20日	2023年07月26日	1.20%-3.04%	未赎回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收益凭证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3-05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的通知,获悉无锡韦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2,775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并重新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无锡韦感	是	2,775	75%	7.58%	否	否	2021-11-25	2023-06-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为收购股份申请的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无锡韦感	是	2,775	75%	7.58%	否	否	2023-06-02	2028-05-0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为"平银沪张江并贷字20230505第001号"《贷款合同(并购)》项下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韦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无锡韦感	3,700	10.11%	0	2,775	75%	7.58%	-	-	-	-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无锡韦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根据无锡韦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平银沪张江并贷字20230505第001号"《贷款合同(并购)》及"平银沪张江质字20230505第001号"《质押担保合同》,无锡韦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含本次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万股。无锡韦感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无锡韦感后续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其自身经营活动现金流、所持共达电声股权的分红款以及后续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新的融资安排。

3、无锡韦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无锡韦感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3-031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安宁北里8 号北京泰山饭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0,743,6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0,743,6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66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66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雷军先生、方爱之女士请假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宋涛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章庆元先生、副总经理姜志强先生、财务负责人崔研女士、副总经理毕晓存女士、副总经理庄湧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697,976	99.9861	0	0.0000	45,656	0.013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697,976	99.9861	0	0.0000	45,656	0.013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697,976	99.9861	0	0.0000	45,656	0.013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697,976	99.9861	0	0.0000	45,656	0.013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697,976	99.9861	0	0.0000	45,656	0.013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707,632	99.9891	0	0.0000	36,000	0.010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续聘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7,902,792	99.1410	2,739,036	0.8281	101,804	0.030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707,632	99.9891	0	0.0000	36,000	0.0893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64,016	99.9107	0	0.0000	36,000	0.0405

10、议案名称:关于授权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0,112,634	96.7857	10,630,998	3.214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购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567,138	99.9466	130,838	0.0395	45,656	0.0139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8,392,396	96.2656	12,351,236	3.7344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707,632	99.9891	0	0.0000	36,000	0.0109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9,616,788	99.6592	1,090,844	0.3298	36,000	0.0110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9,623,188	99.6612	1,084,444	0.3278	36,000	0.0110

1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9,617,128	99.6594	1,090,504	0.3297	36,000	0.010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续聘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0,091,971	95.4859	2,739,036	4.3523	101,804	0.1618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2,896,811	99.9427	0	0.0000	36,000	0.0573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286,954	99.7487	0	0.0000	36,000	0.2513
10	关于授权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2,301,813	83.1073	10,630,998	16.8927	0	0.0000
11	关于续购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62,756,317	99.7195	130,838	0.2079	45,656	0.0726
12	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0,581,575	80.3739	12,351,236	19.6261	0	0.0000
13	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2,896,811	99.9427	0	0.0000	36,000	0.0573
14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1,805,967	98.2094	1,090,844	1.7333	36,000	0.0573
15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1,812,367	98.2196	1,084,444	1.7231	36,000	0.0573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1,806,307	98.2099	1,090,504	1.7328	36,000	0.05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3、14、15、1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第7、8、9、10、11、12、13、14、15、16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第9项议案,关联股东Kingsoft WPS Corporation Limited、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筱、李卉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19日至2023年4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46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后认为:在自查期间,共有46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对公司股票的交易决策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中泰集团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资本")计划自2022年12月8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22年12月8日、12月9日增持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6月5日中泰集团及中泰资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净增持公司股份135,810,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累计增持金额1,001,153,744.19元(含税费、佣金等)。

2023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中泰集团及中泰资本出具的《关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增持中泰化学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中泰集团持有中泰化学股份501,302,124股,占中泰化学总股本的19.27%;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持有中泰化学股份75,000,000股,占中泰化学总股本的2.88%;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泰化学股份17,667,845股,占中泰化学总股本的0.68%。中泰集团及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泰化学股份593,969,969股,占中泰化学总股本的22.84%。

本次增持实施前,中泰资本未持有中泰化学股份。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2022年12月9日中泰集团在增持过程中,因误操作减持公司股票138,000股,详细内容见公司2022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过程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基于对中泰化学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22年12月8日、12月9日增持金额)。

3、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中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中泰化学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2年12月8日起六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进行增持。

6、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中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8、锁定期安排

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中泰化学股份。

9、承诺事项

中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6月5日,中泰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净增持公司股份121,431,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成交金额901,154,185.11元;中泰资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379,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成交金额99,999,559.08元,中泰集团和中泰资本累计增持金额1,001,153,744.19元(含税费、佣金等)。

增持计划实施前后中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计划前		增持计划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泰集团	501,302,124	19.27	622,733,289	24.04
中泰资本	0	0	14,379,298	0.55
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667,845	0.68	17,667,845	0.68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75,000,000	2.88	75,000,000	2.90

注:2023年6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1,0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600,819,517股变更为2,590,019,517股,上表中增持计划完成后持股比例根据最新股本计算。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增持中泰化学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3-001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6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二楼综合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百明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监督和审查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进行了审查,特别是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一致同意《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2 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总结2022年度经营情况和分析2023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3-002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30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康信路597号6幢二楼综合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30日

至2023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4、5、6、7、9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4、5、8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81	安杰思	2023/6/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6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康信路597号6幢二楼会议室

登记信函邮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方式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3年6月27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现场登记所有原件均需提交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传递扫描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为公平对待每一名股东,1名股东只能委托1名代表出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康信路597号6幢安杰思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杜新宇

联系电话:0571-88775216

电子邮箱:duxy@bioags.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第五节"会议登记方法"中相关登记材料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3-003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4,955,505.24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231,164,537.81元。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6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87.0971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3,981,937.9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34%。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3-004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45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焱鑫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20年	同花顺、航民股份、传化智联、国盛智科、锦鸡股份等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焱鑫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20年	同花顺、航民股份、传化智联、国盛智科、锦鸡股份等公司
	孙海辉	2017年	2015年	2015年	2023年	纳芯微、祖名股份等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金敬玉	2010年	2015年	2014年	2023年	太极集团、交大思诺、航天信息、理工环科、景兴纸业等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80万元(财务审计费用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3-005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6日核发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47万股,并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第210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340.0971万元变更为5,787.097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340.0971万股变更为5,787.0971万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拟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形成新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在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并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在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并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股份有限公司。
无	新增: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3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47万股,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87.0971万元。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787.097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治理、股权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经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由董事会委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治理、股权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经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由董事会委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需要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6 月7日